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金訴字第4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王敏智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22507號），經本院改以通常審判程序後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王敏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前因被告否認犯罪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為之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依其自白及現存之證據，已足以認定其犯罪，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明慧

法　官　蔡培彥

法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鄭益民